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三十七號 星期六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零五號

地方稅法

第一條 縣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前項之市由民政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稅之種目如左

- 一 營業稅附加捐
- 二 地 捐
- 三 房 捐
- 四 戶 別 捐
- 五 雜 捐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者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之百分之五十以內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超過前項規定之限制課稅

第四條 地捐依命令所定以土地面積及其他爲標準對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賦課之

第五條 房捐在市街地或準此之地域以房屋之租價爲標準對房屋所有人賦課之
關於前項地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戶別捐在市街地或準此之地域以資力爲標準對左列人員賦課之

- 一 成立一戶者或雖未成立一戶而營獨立生計者
- 二 有營業場之法人或合夥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地域準用之

第七條 得賦課雜捐之種類應以命令規定者並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爲限

第八條 關於房屋租價之算定及戶別捐納稅義務人資力之算定雜捐之課稅標準並地捐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賦課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爲不均衡或一部份之賦課

第十條 受地方稅之賦課者對其賦課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自受關於賦課之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得向縣市長請求審查

第十一條 縣市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內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民政部大臣)訴願

決定及訴願之裁決應以文書爲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十二條 地方稅在定期內有未經繳納者縣市長應指定期限催追之

前項情形縣市依命令所定應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催追在指定期限內仍未完納時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地方稅及第二項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至於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對前三項之處分有不服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民政部大臣)訴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訴願準用之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在處分確定前停止執行

第十三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在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

之

附 則

本法中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康德二年度份起房捐戶別捐及雜捐之規定自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對於營業之課稅限於康德二年度份仍得依從前之例賦課

賦課營業稅附加捐時如有必要限於康德二年度對於法人營業得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以資本金或收入金為標準賦課營業捐

關於地捐或房捐之賦課遇有特別事由時暫不拘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得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依他項標準

戶別捐對於受營業稅附加捐者暫不賦課之但關於營業以外之收入金及資產不在此限

部 令

民政部令 第十一號
財政部令 第四十四號

茲制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地 捐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四條應行賦課地捐土地之種類並地捐賦課標準賦課率及賦課方法除本令或他法令規定者外仍均依舊例辦理之但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得變更之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縣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第三條 縣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稅失當之土地經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第二章 房 捐

第四條 地方稅法第五條所載之房屋係指住房、店舖、工場、倉庫及其他各種房屋而言

第五條 左開房屋不得賦課房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布教所使用之房屋

二 國縣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房屋

第六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房捐準用之

第七條 應賦課房捐地域、房屋租價之核算法及房捐之賦課率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市定之

第八條 對於新建築之房屋須自工事竣成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捐

依本令或他法律對於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而變為應賦課房捐時須自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捐

房屋毀滅或其他有失房屋效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迄至前月止得按月份賦課房捐如變為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時亦同

第三章 戶 別 捐

第九條 應賦課戶別捐地域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市定之

第十條 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資力依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額及資產之狀況算定之

第十一條 與戶別捐納稅義務人共營生計之同居者之所得及資產視同為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資產但由納稅義務人領受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人於數縣市賦課戶別捐時以其在各該縣市之所得為其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如其所得難以區別時由關係縣市平分之

第十三條 於繳納戶別捐縣市以外地域之所得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視為住所地縣市之所得

第十四條 除以上三條規定外關於依據第十條資力算定之必要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市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戶別捐之新納稅義務發生人須自發生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戶別捐對於戶別捐之納稅義務消滅人迄至其消滅月份按月份賦課戶別捐

第十六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非常減少縣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對其賦課額得減免之

第四章 雜捐

第十七條 依地方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賦課雜捐之種類如左

- 一 車
- 二 船
- 三 漁業
- 四 不動產取得
- 五 屠宰
- 六 觀覽

有特別之必要欲於前項所列之種類以外賦課雜捐時須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八條 對於左列物件及行爲不得賦課雜捐

- 一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布教所使用之不動產或國縣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取得
- 二 因法人之合併不動產之取得
- 三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布教所使用之物件及國縣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物件但物件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物件除外

第十九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雜捐得準用之除關於隨時賦課之雜捐外對於第十五條規定亦同

第二十條 對於車之雜捐得由於常設停車場所在之縣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所有人如不在該縣市居住時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之雜捐由於主要碇繫場所所在之縣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

如無前項主要碇繫場所或關於主要碇繫場所所在地關係縣市有異議時由省長定之但關係縣市涉及數省時或關係縣市中時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前條之規定對於船之雜捐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漁業雜捐暫依舊例賦課之

對於漁業擬新賦課雜捐時或擬將其賦課率或賦課方法變更時須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雜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市以該不動產之價格爲標準向其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屠宰雜捐於屠宰地之縣市以家畜頭數爲標準向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賦課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觀覽雜捐於觀覽場所所在之縣市以入場料金額爲標準向演劇或其他與此類似之觀覽者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除以上六條規定外關於雜捐之課稅標準及其賦課率之必要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市定之

第五章 賦課徵收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除法令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有規定時須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凡涉及縣市內外設有營業所之法人營業或涉及縣市內外之鑛區未經分別繳納國稅者擬賦課其營業稅附加捐或鑛區稅附加捐時由關係縣市長協議規定其成數如協議不洽時由省長定之但關係縣市中時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條 徵收地方稅時縣市長應將關於賦課之令書交付納稅人但令書有碍難交付之特別事由時暫受省長（在特別市則爲民政部大臣）之許可依其他方法辦理而爲賦課通知令書交付得省略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督促須以督促書辦理之前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督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數料事項須受省長之許可由縣市定之但特別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催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縣市規定之成數由納稅期限之次日起迄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日之前日依日數計算得徵收滯納利息但對於左開各款之一或關於滯納縣市長認為有酌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 納期提前徵收時

二 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因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及居所不明依函送公示之方法命令納稅或督促時

三 迄至督促書之指定期日而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第三十四條 納稅人有左開各款之一時限於交付課稅令書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亦得徵收之

一 因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 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解散時但未經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承繼人承認承繼之限定時

七 認為納稅人有圖謀偷漏地方稅之行爲時

第三十五條 承繼開始時被承繼人應行繳納或對被承繼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承繼人負其繳納之義務此時承繼人爲數人時各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承繼人不明時之承繼財產準用之此時其承繼財產管理人視爲承繼人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或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由合併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合夥之合併而有應準與法人之合併事情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物公同事業發生之物件或屬於共同行爲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

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應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三十七條 既納之稅金有過納時限於不違反納稅人之意志得抵充次期應行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納稅地時因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指定納稅管理人呈報縣市長其納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賦課令書督促書及滯納處分書類向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遞送之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賦課令書及督促書類向其住所或居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應收受遞送之書類人在其住所或居所拒絕書類遞送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不明時得將書類之要旨公佈而代送達此時自公布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則該書類即視爲業經送達

第四十一條 對於觀覽雜捐並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指定之雜捐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之此時不問徵收義務人對該稅金已否徵收須負繳納之義務

關於前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據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雜捐之納稅人將應納稅金繳付於徵收義務人後即爲完畢其納稅義務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稅金有滯納時依徵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市執行滯納處分此時於縣市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納於縣市如至期未經繳納時縣市長須以指定相當期限之督促書督促其繳納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本令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對徵收義務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縣市應以前條繳納款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將既收稅款丟失時其繳納義務之、豁免得向縣市長呈請之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縣市之當該職員關於地方稅之賦課認有必要時得自日出至日沒對於營

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賬簿及物件

前項檢査時該職員須携帶其身分之證明執照

第四十九條 縣市受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因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偷

漏地方稅者得科以偷漏款額三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對於前項過怠金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附 則

本令中關於地租規定由康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屬於滯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送督促書時關於滯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為滯納利息納付期限

民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指定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市如左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新京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奉 天 市 齊齊哈爾市 吉 林 市

附 則

本令自地方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修正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三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中如左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第四條中「向該許可官廳」改為「係地方費支出者向配置地點所轄縣長係國費支出者向國庫」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以日本國貨幣辦理郵政儲金之件如左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關於以日本國貨幣辦理郵政儲金之件

於另行佈告之郵局開始以日本國貨幣辦理郵政儲金其利息為年利四釐八毫但以未滿定期不准支取為條件所存入之郵政存置儲金利息除按普通利率外另加年利二毫四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小林賢一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小林賢一給八級俸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小林賢一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伯喜那森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 令

實業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全國各電氣供給事業者

為訓令事案查關於電氣事業現況調查前經本部康德元年第一三四號訓令附發表式令行各事業者除按表填報大同二年度事業暨營業工程各狀況外並仰按照表式逐年填報呈部各在案茲查康德元年度該項報告尚多未據報到令再附發各該表式仰於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康德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事業各狀況就營業地別分別依式填

報仍仰遵照本部暫行援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康德元年度營業情形
(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利益金處分書) 工程狀況並現行電氣供給規程一併呈報
本部以憑彙核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調查表式 張(從覽登載)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實業部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全國各自用電氣工作物所有事業者

為訓令事查康德元年度電氣事業狀況現屆調查彙核之期所有設有自用電氣工作物之
各事業者應即將該年度電氣工作物關係事項報部以憑查考茲特附發該項表式仰將康
德元年十二月末當時自用電氣工作物狀況依式妥為填記限於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
前呈報本部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 調查表式 張(從覽登載)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董事 梅 津 理

呈一件為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呈請登記由

呈件及執照費四百五十圓又印花稅費一圓之收入印紙均照收悉查所呈增資註冊文件
尚無不合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業予註冊合行填發該公司增資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 公司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照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第十三號所定以日本國貨幣辦理郵
政儲金之郵局指定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計 開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新 京 新 京 頭 道 溝 新 京 崇 智 路

吉 林 敦 敦 化 孫 家 臺

四 平 街 遼 遼 源 圖 們

朝 陽 川 小 三 岔 口 汪 清

東 興 鎮 洮 南 洮 安

通 遼 王 爺 廟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營 口 奉 奉 天 城 內

奉 天 大 西 關 奉 天 大 西 邊 門 外 奉 天 小 西 關

奉 天 小 東 關 奉 天 東 塔

西 安 山 城 子 法 庫

安 東 綏 中 錦 縣 鎮

錦 縣 城 內 朝 陽 北 錦 縣

大 虎 山 溝 幫 子 南 綏 中

承 德 平 泉 凌 源

赤 峯 葉 柏 壽 南 藥 平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道 裏 哈 爾 濱 石 頭 道 街

牡丹江 綏芬河 齊齊哈爾
 北安鎮 佳木斯 黑河
 滿洲里 海拉爾

彙報

●官吏出差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計畫科長 江守保平、為視察道路、自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二日、赴哈爾濱、梨樹鎮、密山、寶清、虎林、饒河、富錦、佳木斯、依蘭出差

●國道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居川進一、為監查經理事務、自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日、赴奉天、承德、安東、山城鎮出差

●官署事項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長 成澤直亮、自八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日、赴新京出差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日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大	順德	757.3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營口	城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承德	口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山天	德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奉天	原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開原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四平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鄭家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新賓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哈爾濱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齊齊哈爾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海倫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滿洲里	街	757.0	23.0	北北西	4	0	晴	雨

●更正
 ●第四百三十五號第二三八頁上端、八月二十日觀象日報、海倫之氣溫「三四」應作「二四」係手民誤排

●第四百三十六號第二四一頁上端第十行 (暫行行政檢視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號之檢查書」應作「第四號樣式之檢診書」係作稿錯誤 (錦州省公署報告主任)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 政 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八月十一日至同 八月十七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一三七、六八七、七三九、四四	一一七、四〇三、八〇九、四四	六三、二〇八、二〇九、三〇	五四、一九五、六〇〇、一四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康德圖書印刷所啓事

敬啓者敝所創設以來、承印出版文教部編纂下學期初級小學校用國文教科書第二、四兩冊、每冊定價四分、深蒙各縣公署及各學校方面、鼎力援助、踴躍採用、得以配給迅速、感激之下、歡佩殊深、倘各方面、因公務紛繁、無暇兼顧、敝所亦可委派代銷人、前往接洽、而免遺悞、至各界人士、如猥不棄、肯賜南針、尤所盼禱、此啓、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一四

康德圖書印刷所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 論著
- 法規
- 政令
- 任免
- 公債
- 調查
- 專載
- 雜俎

價目 一月份 四角
 一年份 四元八角
 (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七號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分
 同分册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京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本)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五十五回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商標地 國務院 印刷部 印刷局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三一 (編輯部)
 發行所 新京商標地 國務院 印刷部 印刷局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三一 (發行部)